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7 年 7 月 1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

(粤府令第 241 号) 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推动老年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

(粤府办〔2017〕41 号) 2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遏制与防治艾滋病“十三五”行动计划的通知

(粤府办〔2017〕42 号) 26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粤府办〔2017〕43 号) 30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冷链物流保障食品安全促进消费升级

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7〕44 号) 3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预防与打击违法处理垃圾行为长效机制的意见

(粤府办〔2017〕45 号) 4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十三五”结核病防治规划的通知

(粤府办〔2017〕46 号) 4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7—2025 年)的通知

(粤府办〔2017〕47 号) 49

【省政府办公厅函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6 年度全省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考核情况的通报

（粤办函〔2017〕397 号） 5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7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粤办函〔2017〕399 号） 55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人民防空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

（粤人防〔2017〕127 号） 61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试行开具电子税收票证的公告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7 年第 1 号） 69

【政策解读】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试行开具电子税收票证的公告》的政策解读 70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241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已经 2017 年 5 月 5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十二届 101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省 长 马兴瑞

2017 年 6 月 16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 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

为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和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更好发挥广州市作为国家重要中心城市的引擎作用和深圳市作为经济中心城市的集聚辐射带动作用，根据两市发展需要，省政府研究决定将经济管理领域 124 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其中，行政许可 85 项、行政处罚 6 项、行政征收 1 项、行政检查 4 项、行政确认 1 项、其他职权 27 项。44 项采取依法下放实施，80 项采取委托实施。委托事项实施期限暂定 1 年，期满后省政府将根据实施效果评估情况决定是否延期。涉及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调整事项，待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授权后实施。广州、深圳市和省直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强市放权工作，认真组织做好此次调整行政职权的实施工作，切实做好可能出现的监管风险防控，确保相关省级行政

职权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

一、积极稳妥做好衔接落实工作。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省直有关部门要与广州、深圳市承接部门完成调整事项的交接工作（另有规定的除外）。对下放实施的事项，自下放之日起，相关法律责任一并由承接部门承担，省直原实施部门负责相关行政职权事项执行情况的日常监督检查。对委托实施事项，省、市有关部门要在充分研究协商的基础上，依法签订书面委托协议，细化明确委托事项具体内容、执行方式、双方权利义务、责任划分、监管措施、委托期限等内容。事项下放或委托后，省直有关部门要及时向社会公布调整实施事项的承接部门、交接日期、具体内容及责任等。涉及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授权及行政执法事项执法主体变更事宜，由省法制办会省直有关部门依法按程序办理。自交接之日起，由广州、深圳市各承接部门负责办理相关事项；省直部门已受理的继续完成办理。在完成交接工作后，省直有关部门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报省编办备案。

二、加强培训指导和监督管理。省直有关部门在移交行政职权事项时，要制定工作方案，将调整实施事项的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表证单书及标准化成果等一并移交，并及时完善有关事项审批标准、技术规范等。涉及使用国家垂直信息系统或需要与中央部门进行业务对接的，要帮助广州、深圳市做好协调衔接工作。涉及原省主管部门在实施过程中需征求省其他相关部门意见的事项，要做好上下左右衔接，确保落实到位。要加强对广州、深圳市承接部门的业务指导和培训。对委托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要通过提供审批专用号章、提供加盖审批章的空白格式文本等方式，为受托部门开展工作提供便利。要密切跟踪调整事项实施情况，通过日常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切实加强对调整实施事项的监管，及时指出承接部门存在的问题。定期对实施工作开展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向省政府提出调整完善实施事项清单的建议。

三、依法做好实施工作。广州、深圳市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及时将承接的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纳入部门权责清单管理，明确任务分工，确保相关责任落实到位。

要加强对市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予以纠正并按规定予以问责。广州、深圳市相关承接部门在交接过程中要制订具体实施措施，主动配合省直有关部门做好调整实施事项的衔接落实工作，严格依法规范办事行为，简化办事程序，优化办事流程，明确办理时限，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对下放或委托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要及时将审批结果报省政府相关部门备案。要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采取有力措施，加快建立完善失信惩戒制度，利用信息技术提高监管效能。要不断深化改革，能够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达到管理效果的，可探索在一定范围和领域内放宽相关行政许可，为全省深化改革提供经验。

各单位在实施中遇到的问题和意见建议，径向省编办反映。

附件

广东省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 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共 124 项)

序号	类别	实施部门	省级事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1	行政许可	省发展改革委	企业投资城市快速轨道交通项目核准	下放广州市投资主管部门实施。	2017 年底前实施。
2	行政许可	省发展改革委	企业投资分布式燃气发电项目核准	下放广州、深圳市投资主管部门实施。	2017 年底前实施。
3	行政许可	省发展改革委	尚需完善核准手续的 9E 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核准	下放深圳市投资主管部门实施。	

序号	类别	实施部门	省级事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4	其他	省 发 展 改 革 委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 标准审批（核准）	下放广州、深圳 市价格主管部门 实施。	待省人大常委会授 权后实施。
5	其他	省 发 展 改 革 委	《广东省定价目录》中 只涉及本市辖区范围的 定价项目管理权限	下放广州、深圳 市价格主管部门 实施。	2017 年 8 月底前实 施。具体包括：省 列管价格的重要交 通运输服务项目中 起讫点均在市域内 的地方铁路客运票 价率，市域内中央 定价外的港口引 航、拖轮等垄断服 务收费，汽车客运 站收费以及路产损 坏赔偿（补偿）标 准 4 项；环境保护 项目中市级交易平 台的排污权有偿交 易服务费、碳排放 权交易手续费（限 深圳市）、垃圾焚 烧处置价格、危险 废物处置收费 4 项；教育项目中市 属公办学龄教育 （高等教育、中等 职业技术教育及其 中外合作办学）3 项；文化项目中有 线电视收费（限深 圳市）1 项；重要 专业服务项目中集 成电路卡补卡工本 费、律师服务收 费、司法鉴定服 务收费（委托）、公 证服务收费（委 托）、林业中介服 务收费 5 项。

序号	类别	实施部门	省级事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6	其他	省发展改革委	中央、部队、武警、省属在穗、在深医疗机构及市属医疗机构医疗服务新增项目和特需项目的立项审批	下放广州、深圳市价格主管部门实施。	2017 年 7 月底前实现广州辖区内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同城同价；广州、深圳市新增医疗服务项目审核立项后由医疗机构自主制定试行价格，试行期最长不超过两年，特需项目实行市场调节价。
7	其他	省发展改革委	省管权限中型水库、水闸、供水工程项目审批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下放广州、深圳市投资主管部门实施。	
8	行政许可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第二类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审核	委托深圳市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实施辖区第二类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审核。	
9	行政许可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供电营业许可证审批	委托广州、深圳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实施。	
10	行政许可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无线电台（站）的设置使用和呼号指配审批	委托广州、深圳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实施。	
11	行政许可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	委托广州、深圳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实施。	
12	行政许可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三级国防计量技术机构设置审批	委托广州、深圳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实施。	
13	行政许可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委托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实施。	根据《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的规定，该事项可由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在本辖区内实施。目前该事项一直由深圳市实施。

序号	类别	实施部门	省级事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14	行政检查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组织实施对辖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核查	下放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实施。	核查结果应于每年9月底前汇总上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15	行政许可	省教育厅	高级中等学历教育中外合作项目和机构审批	委托广州、深圳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委托审批的项目需报省教育厅备案；涉及向教育部备案的审批后许可证书核定事项，仍由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
16	行政许可	省教育厅	中外合作办学审批	委托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	委托审批的项目需报省教育厅备案；涉及向教育部备案的审批后许可证书核定事项，仍由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
17	行政许可	省教育厅	辖区内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层次）设置审核	委托广州、深圳市政府实施。	广州、深圳市必须严格按照《广东省高等学校设置“十三五”规划》规定范围、标准条件和程序要求进行审核，不得超出该规划范围开展审核工作。涉及向教育部备案的设立，仍由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
18	行政许可	省教育厅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下放广州、深圳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19	其他	省科技厅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部分委托，广州市科技部门参与认定相关工作。	

序号	类别	实施部门	省级事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20	行政许可	省司法厅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委托广州、深圳市司法行政部门实施。	
21	行政许可	省司法厅	律师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委托广州、深圳市司法行政部门实施。	
22	行政许可	省司法厅	香港、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许可	委托广州、深圳市司法行政部门实施。	
23	行政许可	省司法厅	台湾居民申请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许可	委托广州、深圳市司法行政部门实施。	
24	行政许可	省司法厅	港澳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委托广州、深圳市司法行政部门实施。	
25	行政许可	省司法厅	港澳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派驻代表执业、变更许可	委托广州、深圳市司法行政部门实施。	
26	行政许可	省司法厅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核准	委托广州、深圳市司法行政部门实施。	
27	行政许可	省司法厅	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委托广州、深圳市司法行政部门实施。	
28	行政许可	省司法厅	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注销登记	委托广州、深圳市司法行政部门实施。	
29	行政处罚	省司法厅	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有违反《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规定行为的	下放广州、深圳市司法行政部门实施。	

序号	类别	实施部门	省级事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30	行政处罚	省司法厅	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超出登记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开展司法鉴定活动的；未经依法登记擅自设立分支机构的；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的；出借《司法鉴定许可证》的；组织未取得《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的人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司法鉴定委托的；违反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的；支付回扣、介绍费，进行虚假宣传等不正当行为的；拒绝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监督、检查或者向其提供虚假材料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下放广州、深圳市司法行政部门实施。	
31	行政处罚	省司法厅	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同时在两个以上司法鉴定机构执业的；超出登记的执业类别执业的；私自接受司法鉴定委托的；违反保密和回避规定的；拒绝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监督、检查或者向其提供虚假材料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下放广州、深圳市司法行政部门实施。	
32	其他	省司法厅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书补证、换证	委托广州、深圳市司法行政部门实施。	
33	其他	省司法厅	审查颁发公职律师证书	委托广州、深圳市司法行政部门实施。	

序号	类别	实施部门	省级事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34	其他	省司法厅	公司律师执业审核	委托广州、深圳市司法行政部门实施。	
35	其他	省司法厅	律师执业证书补证、换证	委托广州、深圳市司法行政部门实施。	
36	其他	省司法厅	撤销准予律师执业许可决定	委托广州、深圳市司法行政部门实施。	
37	其他	省司法厅	撤销准予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决定	委托广州、深圳市司法行政部门实施。	
38	其他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卫生、高职院校教师、图书群文等 12 个专业的高级职称评审权	下放广州、深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实施。	具体包括：1. 卫生系列；2. 高等职业技术学院教师；3. 成人高校教师；4. 图书、群众文化、文博；5. 工艺美术与艺术设计；6. 建筑装饰工程；7.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技术；8. 电力工程技术；9. 广播电视工程技术；10. 国土、测绘工程技术；11. 交通运输工程技术；12. 标准化、计量、质量工程技术。
39	其他	省国土资源厅	压覆矿（金属矿）查询	下放广州、深圳市国土资源部门实施。	
40	其他	省国土资源厅	广州、深圳市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和修改审核	委托广州、深圳市国土资源部门审核、市政府审批。	

序号	类别	实施部门	省级事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41	其他	省 国 土 资 源 厅	广州、深圳市县级土地规划中的有条件建设区使用方案的审批	下放广州、深圳市国土部门审核、市政府审批。	
42	其他	省 国 土 资 源 厅	建设项目用地有无压覆矿产资源核查工作	下放广州、深圳市国土部门实施。	
43	行政许可	省 环 境 保 护 厅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审批	下放广州、深圳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	具体包括：火电站、热电站、炼铁炼钢、有色冶炼、国家高速公路、汽车、大型主题公园等建设项目。
44	行政许可	省 环 境 保 护 厅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下放广州、深圳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	具体包括：火电站、热电站、炼铁炼钢、有色冶炼、国家高速公路、汽车、大型主题公园等建设项目。
45	行政检查	省 环 境 保 护 厅	对新生产、销售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的监督检查	委托广州、深圳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	
46	行政检查	省 环 境 保 护 厅	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信息公开的监督检查	委托广州、深圳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	
47	其他	省 环 境 保 护 厅	提前执行国家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下放广州、深圳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	由广州、深圳市提出实施方案，经省政府批准报环保部备案后实施。
48	行政许可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省管大型建筑工程项目施工许可证核发	下放广州、深圳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	

序号	类别	实施部门	省级事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49	行政许可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委托广州、深圳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	需实现与省网同步审批。
50	行政许可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和其他专业勘察设计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造价工程师变更、注销注册	委托深圳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	需实现与省网同步审批。
51	行政许可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建筑业企业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涉及公路、水运、水利、通信方面除外〉核发、建筑业企业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核发）	委托广州、深圳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	需实现与省网同步审批。
52	行政许可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资质核准（建设工程设计企业乙级资质〈涉及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海洋等方面除外〉核准、建设工程勘察企业乙级资质核准）	委托广州、深圳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	需实现与省网同步审批。
53	行政许可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核准	委托广州、深圳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	需实现与省网同步审批。
54	行政许可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核准	下放广州、深圳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	
55	行政许可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国家和省批准、核准的建设项目规划选址意见书核发	下放广州、深圳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	待省人大常委会授权后实施。

序号	类别	实施部门	省级事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56	行政许可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古树名木移植审核审批	下放广州、深圳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核、市政府审批。	待省人大常委会授权后实施。
57	其他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实施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市政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下放广州、深圳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	
58	其他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	委托广州、深圳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	
59	其他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房地产估价机构分支机构备案	委托广州、深圳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	
60	行政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本省及外省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审批	委托广州、深圳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	
61	行政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福建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至香港、澳门航线水路运输及在航香港、澳门航线船舶变更船舶数据后继续从事香港、澳门航线运输审批	委托广州、深圳市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实施。	
62	行政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经营国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中资和港澳资本，自贸区内外资企业除外）	委托广州、深圳市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及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	
63	行政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港口非深水岸线使用审批	下放广州、深圳市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实施。	待省人大常委会修改相应地方性法规条文后实施。

序号	类别	实施部门	省级事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64	行政许可	省 交 通 运 输 厅	占用、挖掘省管高速公路审批	下放广州、深圳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	
65	行政许可	省 交 通 运 输 厅	在省管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下放广州、深圳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	
66	行政许可	省 交 通 运 输 厅	更新采伐省管公路护路林审批	下放广州、深圳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	
67	行政许可	省 交 通 运 输 厅	直通港澳道路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及车辆道路运输证核准（货物运输）	下放广州、深圳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	待省人大常委会授权后实施。
68	行政许可	省 交 通 运 输 厅	省管权限地方投资（不含国高网项目和跨地级以上市项目）公路工程施工许可	下放广州、深圳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	
69	行政许可	省 交 通 运 输 厅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	委托广州、深圳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	
70	行政许可	省 交 通 运 输 厅	省际普通货船运输业务审批	委托广州、深圳市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实施。	
71	行政许可	省 交 通 运 输 厅	经营港口理货业务许可	委托广州、深圳市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实施。	
72	行政许可	省 交 通 运 输 厅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委托广州、深圳市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实施。	

序号	类别	实施部门	省级事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73	行政许可	省 交 通 运 输 厅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立项审批	委托广州、深圳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	
74	行政许可	省 交 通 运 输 厅	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江河、湖泊及其他通航水域水路运输审批	委托广州、深圳市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实施。	
75	行政许可	省 交 通 运 输 厅	装卸管理人员资格认可	委托广州、深圳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	
76	行政许可	省水利厅	广州市行政区域内的西江广州引水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建设项目方案审批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审批	下放广州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77	行政许可	省水利厅	市辖区内不涉及跨市级行政区划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和验收审批	下放广州、深圳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78	行政许可	省水利厅	不涉及跨市级行政区划的珠江河口滩涂开发利用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下放广州、深圳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市政府审批。	待省人大常委会授权后实施。
79	行政许可	省林业厅	进入林业系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拍摄影片、登山等活动审批	委托广州、深圳市林业主管部门实施。	
80	行政许可	省林业厅	收购、出售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和出售、购买、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委托广州、深圳市野生动植物保护主管部门实施。	

序号	类别	实施部门	省级事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81	行政许可	省林业厅	人工繁育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审批	委托广州、深圳市野生动植物保护主管部门实施。	
82	行政许可	省林业厅	建设工程使用林地审核、审批	下放广州、深圳市林业主管部门实施。	
83	行政许可	省海洋与渔业厅	省管权限渔船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委托广州、深圳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84	行政许可	省海洋与渔业厅	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渔业捕捞许可证核发（不含涉外渔业）	委托广州、深圳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85	行政许可	省海洋与渔业厅	填海 50 公顷以下、围海 100 公顷以下和关系重大公共利益的项目用海审批	委托广州、深圳市海洋主管部门审核、市政府审批。	
86	行政许可	省海洋与渔业厅	原由省政府审查并转报国家海洋局审核的国管项目用海审核	委托广州、深圳市实施。广州、深圳市审查后直接上报国家海洋局审核。	
87	行政许可	省海洋与渔业厅	远洋渔业船舶登记	委托广州、深圳市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实施。	
88	行政许可	省海洋与渔业厅	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项目省级审批权限	委托广州、深圳市海洋主管部门审核、市政府审批。	
89	行政征收	省海洋与渔业厅	海域使用金征收	广州、深圳市审批的围填海项目的海域使用金征收委托广州、深圳市实施。	广州、深圳市所批用海项目应缴纳地方国库部分的海域使用金，由广州、深圳市收缴后上缴广东省国库。

序号	类别	实施部门	省级事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90	行政许可	省商务厅	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属省级审批权限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含合同、章程）及企业变更和终止审批	“在广州、深圳注册的外商投资电影院的企业设立及变更合同、章程审批”、“外商投资建筑施工、建筑设计的外国投资者并购事项审批”下放广州、深圳市商务主管部门实施。	
91	其他	省商务厅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备案	下放广州、深圳市商务主管部门实施。	
92	行政许可	省文化厅	在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委托广州、深圳市文物主管部门实施。	
93	行政许可	省文化厅	省内设立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审批	委托广州、深圳市文化主管部门实施。	
94	行政许可	省文化厅	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广东省独资设立娱乐场所审批	委托广州、深圳市文化主管部门及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	
95	行政许可	省文化厅	港、澳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委托广州、深圳市文化主管部门及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	
96	行政许可	省文化厅	港、澳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委托广州、深圳市文化主管部门及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	

序号	类别	实施部门	省级事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97	行政许可	省文化厅	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委托广州、深圳市文化主管部门及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	
98	行政许可	省文化厅	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委托广州、深圳市文化主管部门及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	
99	其他	省文化厅	博物馆设立备案	委托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	
100	行政许可	省卫生计生委	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广州、深圳设置独资医院、诊所的执业登记权限	委托广州、深圳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实施。	
101	行政许可	省卫生计生委	放射诊疗许可	委托广州、深圳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实施。	
102	行政许可	省卫生计生委	港澳台医师内地医师资格认定	委托广州、深圳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实施。	
103	行政许可	省卫生计生委	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审批	委托广州、深圳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实施。	
104	其他	省卫生计生委	医用耗材集中采购项目管理	下放广州、深圳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实施。	

序号	类别	实施部门	省级事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105	行政许可	省质监局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T1 电梯机械安装维修作业人员、T2 电梯电气安装作业人员）”下放广州、深圳市质监部门实施。	
106	行政许可	省质监局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资格许可	“电梯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资格许可”委托广州、深圳市质监部门实施。	待有权机关同意后下放，自省质监部门公告下放实施之日起下放实施。
107	行政许可	省质监局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资格核准	“两工地”（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建设工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资格核准委托广州、深圳市质监部门实施。	待有权机关同意后下放，自省质监部门公告下放实施之日起下放实施。
108	行政许可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从事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复制业务及其变更事项审批	委托广州、深圳市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实施。	
109	行政许可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电影制片单位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委托广州、深圳市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实施。	
110	行政许可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设立外商投资电影院审批	委托广州、深圳市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实施。	
111	行政许可	省安全监管局	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核发（省直、中直单位）	委托广州、深圳市安全监管部门实施。	

序号	类别	实施部门	省级事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112	行政处罚	省知识产权局	专利代理人不履行职责或者不称职以致损害委托人利益的；泄露或者剽窃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的；超越代理权限，损害委托人利益的；私自接受委托，承办专利代理业务，收取费用的	下放广州、深圳市知识产权部门实施。	
113	行政处罚	省知识产权局	专利代理机构申请审批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的；未经审查批准，或者超越批准专利代理业务范围，擅自接受委托，承办专利代理业务的；从事其他非法业务活动的	下放广州、深圳市知识产权部门实施。	
114	行政处罚	省知识产权局	专利代理机构擅自设立分支机构的；年检逾期又不主动补报的；以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拒绝进行代理的；就同一专利申请或者专利案件接受有利害关系的其他委托人的委托的；因过错给当事人造成重大损失的；从事其他违法业务活动或者违反国务院有关规定的	下放广州、深圳市知识产权部门实施。	
115	行政检查	省知识产权局	对专利代理机构与专利代理人进行监督	下放广州、深圳市知识产权部门实施。	
116	其他	省知识产权局	指导中介机构（辖区专利代理机构日常管理）	委托广州、深圳市知识产权部门实施。	

序号	类别	实施部门	省级事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117	行政许可	省旅游局	经营国内和入境旅游业务旅行社设立审批	委托广州、深圳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实施。待有权机关同意后下放实施。	
118	行政许可	省旅游局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委托广州、深圳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实施。	
119	行政许可	省金融办	融资性担保公司设立、变更审批	委托广州市金融工作局实施。	
120	其他	省金融办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审批	委托广州市金融工作局实施。	
121	行政许可	省保密局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三级保密资格受理和书面审查	委托深圳市保密部门实施。	
122	行政确认	省保密局	市属保密要害部门、部位及涉密人员确认	下放广州、深圳市保密部门实施。	
123	其他	省外专局	高层次留学人才和海外科技专家进出境物品通关免税身份证明办理	下放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	
124	其他	省编办	副省级市副局级机构相关审批权限	委托广州、深圳市审批其机关副局级机构以及副局级事业单位的设立、调整。	遵守中央有关严格控制机构编制的精神，按照“总量稳定、增减平衡”原则办理，报省编办备案。

上述省级行政职权事项中，根据《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第一批省级管理事项目录》（省政府令第 214 号）和《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第二批省级管理事项目录》（省政府令第 232 号）的有关规定，已经下放或者委托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按照省政府令第 214 号和第 232 号的有关规定实施。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推动 老年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

粤府办〔2017〕41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老年教育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的通知》（国办发〔2016〕74 号），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趋势，大力推动我省老年教育发展，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到 2020 年，基本形成布局合理、机会均等、内涵丰富、灵活多样、服务完善，覆盖省、市、县、乡、村 5 级的现代老年教育体系。全省建成 10 所省级示范性老年大学、19 所市级示范性老年大学、19 所以上县级示范性老年大学，培育 500 所老年示范校和示范站（点）。全省以各种形式经常性参与教育活动的老年人占老年人口总数的比例达到 25% 以上，其中珠三角地区达到 30% 以上。

二、构建覆盖城乡的老年教育网络体系

新建、改建、扩建一批老年教育学习场所。重点扶持原中央苏区县、少数民族县、经济欠发达县老年大学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和支持珠三角地区为粤东西北地区发展老年教育提供支援。支持各级广播电视大学和开放大学举办“老年开放大学”或“网上老年大学”。大力建设村（居委会）老年学习站（点）。到 2020 年，全省县级以上城市原则上至少应有 1 所老年大学，50% 的乡镇（街道）建有老年学校，30% 的村（居委会）建有老年学习站（点）。积极扶持社会力量发展养教结合产业，鼓励和支持城镇住宅小区配套建设老年养教结合基础设施，力争到 2020 年建成 100 个养教结合试点。各市、县（市、区）老年大学负责课程开发、示范带动、业务指导、理论研究等。乡镇（街道）老年学校负责组织实施社区老年教育活动，指导村（居委会）老年学习站（点）的工作。村（居委会）老年学习站（点）负责就近提供

老年教育服务。凡是有 3 名以上正式党员的老年教育机构，都要成立党支部或临时党支部，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积极推进校园文化建设，培育优良校风、教风、学风，打造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具有示范作用的老年学校、老年学习团队，进一步实现老有所学、老有所教、老有所为、老有所乐。

三、扩大老年教育资源供给

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老年教育的重要内容，研究制定老年人学习发展指南。探索建立老年教育通用课程教学大纲，编写相关读本，设计形式多样的教育活动项目。各级广播电视大学、开放大学与各地老年大学要共同承担牵头开展本区域内老年教育学习资源建设工作，并促进各级各类教育资源共享。鼓励和支持各类高等院校提供和开发老年教育学习资源。推动非教育机构参与老年教育教学资源开发。到 2020 年，初步建立起支撑全省老年教育发展并符合老年人学习特点的老年学习资源库。部门、行业企业、高校等举办的老年大学要采取多种形式，逐步从服务本单位、本系统离退休职工向服务社会老年人转变。整合利用现有的社区教育机构、乡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等教育资源，以及群众艺术馆、文化馆、体育场、社区文化活动中心（文化室）、社区科普学校等开展老年教育活动。依托广东开放大学、广东老干部大学等机构建立若干个老年教育研究基地。支持各市、县（市、区）定期开展老年教育优秀研究成果交流活动。加强与先进国家、地区在老年教育研究领域的交流与合作。

四、丰富老年教育内容和形式

积极开展老年人政治理论、思想道德、科学文化、养生保健等方面的学习教育。鼓励各类高等院校开办老年学历教育。推广才艺展示、参观游学、志愿服务等生动活泼的老年教育活动。积极探索为失能失智及盲聋等特殊老人群体提供康复教育一体化服务。积极开展适合农村老年人需求的教育活动。鼓励和支持各地培育老年教育特色品牌项目。推动老年社会团体与大中小学校合作，发挥老年人在教育引导青少年继承优良传统、培育科学精神等方面的作用。大力推进现代远程老年教育，积极开发整合远程老年教育多媒体课程资源，重点建设一批老年教育数字化精品学习

资源。到 2020 年，珠三角地区 60% 的县（市、区）和粤东西北地区 50% 的县（市、区）可通过远程教育开展老年教育工作。支持广东开放大学率先建设具有全省示范作用的老年健康艺术教育学习体验基地，推动有条件的地市老年大学、广播电视大学和开放大学建设具有地方特色的示范性老年教育学习体验基地。到 2020 年，至少建成 3 个省级、10 个地市级的示范性老年教育学习体验基地。

五、加强队伍建设

各级老年大学要努力建设一支结构合理、数量充足、素质优良，以专职人员为骨干、兼职人员和志愿者相结合的教学管理队伍；老年学校要配备好专兼职教师；老年学习站（点）要配备足够的专兼职管理人员。各级老年教育机构要广泛吸纳有所专长的老同志加入兼职教师行列。支持有条件的高等院校开展从专科到研究生层次的老年教育人才培养。鼓励老年教育机构的专任教师和管理人员在职进修和学历提升。鼓励专业对口毕业生从事老年教育。各级各类学校要鼓励和支持教师到老年教育机构兼任任教或从事志愿服务。建立老年教育教师岗位培训制度。专职人员在薪酬福利、业务进修、职务（职称）评聘、绩效考核等方面享有同类学校工作人员的同等权利和待遇。成立省、市、县（市、区）老年教育专家库和老年教育专家咨询委员会。

六、加强组织保障

各地要认真组织统筹教育、组织、民政、文化、老龄等部门，全力开展老年教育工作，确保按时完成目标。支持有条件的地区通过制定相关地方性法规促进老年教育事业规范健康发展。要采取多种方式努力增加对老年教育的投入，进一步完善政府、市场、社会组织和学习者等多主体分担和筹措的老年教育经费投入机制，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捐助老年教育事业或者举办老年教育机构，共同推动老年教育发展。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6 月 9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遏制与防治艾滋病“十三五”行动计划的通知

粤府办〔2017〕42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遏制与防治艾滋病“十三五”行动计划》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卫生计生委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6 月 9 日

广东省遏制与防治艾滋病“十三五”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遏制与防治艾滋病“十三五”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办发〔2017〕8 号）精神，进一步推进我省艾滋病防治工作，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防治目标

最大限度发现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以下简称感染者和病人），有效控制性传播，持续减少注射吸毒传播、输血传播和母婴传播，减少艾滋病新发感染，进一步降低病死率，逐步提高感染者和病人生存质量，不断减少社会歧视，将我省艾滋病疫情继续控制在低流行水平，确保完成《中国遏制与防治艾滋病“十三五”行动计划》各项目标。

——居民艾滋病防治知识知晓率达 85% 以上。流动人口、青年学生、监管场所被监管人员等重点人群以及易感染艾滋病危险行为人群防治知识知晓率均达 90%

以上。

——男性同性性行为人群艾滋病相关危险行为减少 10% 以上，其他性传播危险行为人群感染率控制在 0.5% 以下。参加戒毒药物维持治疗人员年新发感染率控制在 0.3% 以下。

——夫妻一方感染艾滋病家庭的配偶传播率下降到 1% 以下。艾滋病母婴传播率下降到 4% 以下。

——经诊断发现并知晓自身感染状况的感染者和病人比例达 90% 以上。符合治疗条件的感染者和病人接受抗病毒治疗比例达 90% 以上，接受抗病毒治疗的感染者和病人治疗成功率达 90% 以上，累计接受中医药治疗的人数比 2015 年增加一倍。

二、防治措施

（一）加强宣传教育。根据大众人群、青年学生、流动人口、出国劳务人员和老年人的不同特点，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多途径、多形式、有针对性地开展艾滋病危害性和防治知识、健康素养等宣传教育。各地宣传、网信、新闻出版广电、卫生计生等部门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指导将艾滋病防治宣传列入日常工作计划，每月至少开展 1 次艾滋病防治公益宣传。开展高校和职业学校预防艾滋病教育试点，强化重点人群艾滋病感染风险及道德法治教育。在全社会倡导积极向上的精神追求和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引导大众形成对自身健康负责、自觉抵制卖淫嫖娼等社会丑恶现象的良好氛围。

（二）强化综合干预。强化社会综合治理。依法严厉打击卖淫嫖娼、聚众淫乱、吸毒贩毒等违法犯罪活动，依法从重处罚容留与艾滋病传播危险行为相关活动的场所和人员。加强网络管理，持续开展打击网络传播淫秽色情信息等专项行动，及时清理传播色情信息、从事色情和毒品交易的网络平台 and 社交媒体。全面落实在宾馆等公共场所和车站、码头等流动人口较为集中的场所放置安全套或设置安全套发放设施的要求。加强疫情和危险因素监测，开展信息互通、协同干预等联防联控工作。探索男性同性性传播的综合干预策略。加强性病防治，强化艾滋病检测咨询服务及性病筛查，及时进行规范化诊断治疗。创新吸毒人员服务管理模式，最大限度有效

管控吸毒人员，开展及时、有针对性的戒毒治疗、康复指导和救助服务。保持禁毒工作高压态势，将艾滋病防治与禁毒工作紧密结合，减少注射吸毒传播艾滋病。

（三）提升检测咨询和随访服务水平。进一步健全实验室检测网络，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乡镇卫生院应当具备艾滋病快速检测能力。监管场所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设立艾滋病检测实验室或快速检测点。疫情严重地区要将艾滋病、性病检测咨询纳入婚前自愿医学检查和重点公共场所服务人员健康体检。探索开展艾滋病自我检测。加强随访工作，做好流动感染者和监管场所感染者、病人转介随访服务。落实在华外籍感染者防治政策。

（四）落实核酸检测和预防母婴传播工作。完善血站服务体系和血站核酸检测实验室布局，供应临床的血液全部按规定经过艾滋病病毒、乙肝病毒、丙肝病毒核酸检测。健全无偿献血长效工作机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易感染艾滋病危险行为人群献血，严厉打击非法采供或组织他人出卖血液（血浆）活动。加强对出入境人体组织、血液、血液制品和生物制品检疫。全面落实预防母婴艾滋病、梅毒和乙肝传播综合干预措施。大力开展婚前、孕前健康教育和咨询活动指导，引导新婚人群、孕产妇尽早接受检测。孕产妇（包括流动人口孕产妇）在孕早期、初次产前检查和助产时，各地医疗卫生机构要主动提供艾滋病、梅毒和乙肝免费检测与咨询，对发现的感染者要及时提供预防母婴传播干预服务。对感染艾滋病、梅毒和乙肝的新生儿童提供治疗、预防性用药等系列干预服务。

（五）落实救治政策。全面实施抗病毒治疗政策，为居住地在广东省内的符合国家免费抗病毒治疗条件的感染者和病人（不受户籍限制）提供免费抗病毒治疗药物和必要的 CD4 细胞、病毒载量检测。推广抗病毒诊疗“一站式”服务，加强耐药监测，加强机会性感染疾病的筛查诊疗工作。加强监管场所内符合条件的感染者和病人规范化治疗。逐步扩大中医药治疗规模。开展中西医综合治疗试点，扶持中医药治疗艾滋病工作。

（六）健全保障和救助政策。全面落实社会保障政策，加强相关社会福利、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等政策衔接，确保感染者和病人基本医疗、基本养老、基本生活保

障等权益。保障受艾滋病影响儿童接受教育的合法权益。建立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为艾滋病致孤儿童和感染儿童及时、足额发放基本生活费。鼓励有条件地区为受艾滋病影响儿童提供必要保障。加强对生活困难感染者和病人生活救助。

（七）支持社会组织参与。鼓励、支持社会组织在易感染艾滋病危险行为人群干预、感染者和病人随访服务、关怀救助等领域开展工作。进一步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开展艾滋病防治工作，推动社会组织参与省级艾滋病防治项目。合理设置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做好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登记和管理工作。制定并实施优惠政策，动员和支持企业、基金会、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开展与艾滋病防治相关的公益活动。

三、保障措施

各地要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艾滋病综合防治工作负总责，进一步完善艾滋病防治工作机制，将防治工作纳入政府工作重要议事日程和考核内容，合理安排艾滋病防治经费，保障药品供应，提高科研水平和防治能力。各职能部门要落实防治职责，将艾滋病防治纳入本部门日常工作，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建立考核制度，确保任务落实到位。加强艾滋病防治专业队伍建设，配齐配强专业人员，加强培训。完善承担艾滋病防治任务定点医院补偿机制，落实艾滋病防治人员卫生防疫津贴、医疗卫生津贴等特殊岗位津贴补贴。省有关部门要对疫情严重地区、经济欠发达地区的艾滋病防治工作给予重点支持。

四、督导与评估

省人民政府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要制订本行动计划督导与评估方案，组织相关部门开展督导检查，在“十三五”末组织或委托第三方开展评估工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对本行动计划实施进展、质量和成效进行督导与评估，将重点任务落实情况作为督查督办的重要事项，确保各项任务得到贯彻落实。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粤府办〔2017〕43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7〕5 号），结合我省实际，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完善疫苗管理工作机制

（一）健全全省免疫规划疫苗调整机制。省卫生计生委要健全免疫规划专家咨询委员会制度，根据国家决策部署及时调整我省免疫规划政策，定期开展疫苗针对疾病监测，经专家咨询委员会论证通过后，会同省财政厅提出增加免费向公民提供的疫苗种类建议，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和国家卫生计生委备案后公布实施。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增加免费向公民提供的疫苗种类。

（二）完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机制。鼓励建立通过商业保险等形式对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受种者予以补偿的机制，逐步建立包括基础保险、补充保险在内的多层次保险补偿体系，提高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效率。在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保险机制建立前，应按现行规定开展补偿工作。

（三）建立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省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管局会同相关部门建立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不断健全协调机制，加强疫苗生产、流通、接种以及接种证查验、补种、宣传等各环节的沟通配合，及时通报工作进展，推动信息共享，协同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共同研究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形成工作合力。

二、加强疫苗生产、流通和使用全流程管理

（一）促进疫苗自主研发和质量提升。通过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科技

重大专项等科研项目支持我省新型疫苗特别是多联多价疫苗的研发和产业化。促进疫苗生产企业提高质量管理水平和规范生产能力，持续提升疫苗产品质量。积极推进我省疫苗研发、生产、临床试验基地建设，推动疫苗相关产业发展。

(二) 规范疫苗集中采购工作。将疫苗采购纳入省第三方药品电子交易平台，按照公开透明、竞争择优、公平交易的原则，实行网上集中采购。省卫生计生委要进一步完善我省第二类疫苗集中采购方案。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要加强对出入境预防接种工作的管理，做好我省出入境人员接种所需疫苗的采购、储存、使用等工作。

(三) 加强疫苗冷链配送管理。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加强对储存配送企业冷链储运条件的检查。省卫生计生委要牵头组织制定疾控预防控制机构冷链设备装备标准。各地卫生计生部门要定期评估辖区疾控机构和接种单位冷链设施设备状况，确保冷链装备按标准配置到位并正常运转。各地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辖区内特别是偏远地区疫苗及时配送。

(四) 加强疫苗全程追溯管理。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会同省卫生计生委加强疫苗生产、流通和使用全过程追溯管理。省卫生计生委要加快将省预防接种信息管理系统嵌入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管理系统，并与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教育部门相关信息系统实现对接。所有接种单位均应实施预防接种信息化管理。

三、规范预防接种管理

(一) 加强第二类疫苗接种统筹管理。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及时开展第二类疫苗的评价、遴选，提出使用品目等。积极推广第二类疫苗预约接种服务。县级卫生计生部门要根据服务人口和服务范围等因素，确定辖区内接种单位，并向社会公布。原则上农村地区实行以乡镇为单位的集中接种模式。严格规范村级接种单位服务行为。省发展改革委要加快制定我省预防接种单位收取第二类疫苗接种服务费、接种耗材费的收费标准。第二类疫苗储存运输费问题应通过市场化方式，在第二类疫苗招标采购工作中统筹解决。

(二) 加强预防接种单位规范化建设。加强公立医院和社区、乡镇预防接种单位规范化、信息化建设。进一步规范接种单位设置、人员资质、预防接种设施条件、冷链管理、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处理以及预防接种告知、记录、报告和宣传

工作等。接种单位应当在接种场所显著位置公示使用的免疫程序、疫苗品种、接种方法、疫苗作用、禁忌症、不良反应和注意事项、第二类疫苗价格、接种服务收费标准、咨询投诉电话等事项。各地卫生计生部门要对预防接种单位实行动态管理，强化预防接种专业人员技术培训，在 2017 年底前完成所有预防接种门诊分级评审工作和对其他预防接种单位督查的全覆盖，每年组织对预防接种单位的规范化建设情况进行抽查。医疗卫生机构承担预防接种职责任务的医务人员要通过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组织的预防接种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三）加强预防接种工作考核评估。将预防接种工作考核结果作为划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的重要依据。按规定落实疾病预防控制人员各项津贴补贴政策，科学核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绩效工资总量，建立预防接种门诊人员绩效工资与预防接种门诊等级、接种服务量挂钩等预防接种激励机制。

四、落实保障措施

（一）保障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人员编制。各地要明确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性质，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编制标准要求，在编制总量范围内，落实各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人员编制。

（二）建立稳定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投入机制。各地政府要落实支出责任，足额安排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基本建设、设施设备购置特别是冷链系统和信息化建设等发展建设支出，科学合理核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人员经费、业务经费，并足额列入预算，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

（三）强化监督检查。各地政府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将预防接种等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情况、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财政政策落实情况等纳入政府考核内容。省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应责令立即整改，对工作严重滞后、敷衍塞责的地区予以通报批评，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6 月 9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加快发展冷链物流保障食品安全 促进消费升级意见的通知

粤府办〔2017〕44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冷链物流保障食品安全促进消费升级的意见》（国办发〔2017〕29号）转发给你们，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推进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各地要支持改造和新建一批适应现代流通和消费要求的冷链物流仓储设施设备，鼓励依托重要物流节点建设重大冷链物流基础设施项目，加快推进田头预冷、冷库、冷链物流园、低温加工处理中心、中央大厨房、冷链配送中心及复合型冷链物流中心等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有效衔接。加快培育一批专业化、规模化冷链物流企业。

二、完善冷链物流标准化体系。抓紧制（修）订适应我省实际的冷链配送操作规范、冷链温度控制等冷链管理、冷链设施、冷链技术的地方标准。进一步加强冷链运输车辆车型及其安全、环保等方面的技术管理，引导和鼓励企业使用托盘、容器等标准化运输工具，推动冷链运输车辆标准化、专业化、规范化发展。

三、提升冷链物流领域信息化水平。加强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先进信息技术在冷链运输物流领域的应用，加快冷链物流关键技术装备的研发应用，大力发展“互联网+”冷链物流，支持冷链共同配送等先进配送组织模式和“生鲜电商+冷链宅配”、“中央厨房+食材冷链配送”等经营模式创新，全面提升冷链物流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

四、强化行业监管。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对冷链各环节温控记录和产品品质的

监督和抽查，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国家冷链物流强制性标准和服务规范。积极构建冷链物流产品溯源体系，加快建设行业信用体系，支持第三方信用评价机构拓展冷链物流征信业务。

五、加强组织领导和政策支持。省发展改革委要会同省有关部门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对冷链物流行业的指导、管理和服务，做好冷链物流基础设施的布局规划；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落实冷链物流企业用水、用电、用气价格与工业同价政策；加强对城市冷链运输物流市场的监督管理，探索放宽城市配送冷藏车辆通行和停靠管制。各地级以上市要统筹抓好本区域的相关管理规定清理等工作，强化部门间协同联动，为冷链物流行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6 月 13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冷链物流 保障食品安全促进消费升级的意见

国办发〔2017〕2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冷链物流需求日趋旺盛，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冷链物流行业实现了较快发展。但由于起步较晚、基础薄弱，冷链物流行业还存在标准体系不完善、基础设施相对落后、专业化水平不高、有效监管不足等问题。为推动冷链物流行业健康规范发展，保障生鲜农产品和食品消费安全，根据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 年）》等，经国务院同意，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以体制机制创新为动力，以先进技术和手段应用为支撑，以规范有效监管为保障，着力构建符合我国国情的“全链条、网络化、严标准、可追溯、新模式、高效率”的现代化冷链物流体系，满足居民消费升级需要，促进农民增收，保障食品消费安全。

（二）基本原则。

市场为主，政府引导。强化企业市场主体地位，激发市场活力和企业创新动力。发挥政府部门在规划、标准、政策等方面的引导、扶持和监管作用，为冷链物流行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问题导向，补齐短板。聚焦农产品产地“最先一公里”和城市配送“最后一公里”等突出问题，抓两头、带中间，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形成贯通一、二、三产业的冷链物流产业体系。

创新驱动，提高效率。大力推广现代冷链物流理念，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鼓励企业利用现代信息手段，创新经营模式，发展供应链等新型产业组织形态，全面提高冷链物流行业运行效率和服务水平。

完善标准，规范发展。加快完善冷链物流标准和服务规范体系，制修订一批冷链物流强制性标准。加强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推动企业优胜劣汰，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三）发展目标。到 2020 年，初步形成布局合理、覆盖广泛、衔接顺畅的冷链基础设施网络，基本建立“全程温控、标准健全、绿色安全、应用广泛”的冷链物流服务体系，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综合服务能力强的冷链物流企业，冷链物流信息化、标准化水平大幅提升，普遍实现冷链服务全程可视、可追溯，生鲜农产品和易腐食品冷链流通率、冷藏运输率显著提高，腐损率明显降低，食品质量安全

得到有效保障。

二、健全冷链物流标准和服务规范体系

按照科学合理、便于操作的原则系统梳理和修订完善现行冷链物流各类标准，加强不同标准间以及与国际标准的衔接，科学确定冷藏温度带标准，形成覆盖全链条的冷链物流技术标准和温度控制要求。依据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标准化法，率先研究制定对鲜肉、水产品、乳及乳制品、冷冻食品等易腐食品温度控制的强制性标准并尽快实施。（国家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农业部、国家标准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国家邮政局负责）积极发挥行业协会和骨干龙头企业作用，大力发展团体标准，并将部分具有推广价值的标准上升为国家或行业标准。鼓励大型商贸流通、农产品加工等企业制定高于国家和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国家标准委、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计生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邮政局负责）研究发布冷藏运输车辆温度监测装置技术标准和检验方法，在相关国家标准修订中明确冷藏运输车辆温度监测装置要求，为冷藏运输车辆的温度监测性能评测和检验提供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负责）针对重要管理环节研究建立冷链物流服务管理规范。建立冷链物流全程温度记录制度，相关记录保存时间要超过产品保质期六个月以上。（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国家卫生计生委、农业部负责）组织开展冷链物流企业标准化示范工程，加强冷链物流标准宣传和推广实施。（国家标准委、相关行业协会负责）

三、完善冷链物流基础设施网络

加强对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的统筹规划，逐步构建覆盖全国主要产地和消费地的冷链物流基础设施网络。鼓励农产品产地和部分田头市场建设规模适度的预冷、贮藏保鲜等初加工冷链设施，加强先进冷链设备应用，加快补齐农产品产地“最先一公里”短板。鼓励全国性、区域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冷藏冷冻、流通加工冷链设施。在重要物流节点和大中型城市改造升级或适度新建一批冷链物流园区，推动冷链物流行业集聚发展。加强面向城市消费的低温加工处理中心和冷链配送设施建设，发展城市“最后一公里”低温配送。健全冷链物流标准化设施设备和监控设施

体系，鼓励适应市场需求的冷藏库、产地冷库、流通型冷库建设，推广应用多温层冷藏车等设施设备。鼓励大型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和连锁经营企业建设完善停靠接卸冷链设施，鼓励商场超市等零售终端网点配备冷链设备，推广使用冷藏箱等便利化、标准化冷链运输单元。（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交通运输部、农业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国家邮政局、国家标准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鼓励冷链物流企业经营创新

大力推广先进的冷链物流理念与技术，加快培育一批技术先进、运作规范、核心竞争力强的专业化规模化冷链物流企业。鼓励有条件的冷链物流企业与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企业加强基础设施、生产能力、设计研发等方面的资源共享，优化冷链流通组织，推动冷链物流服务由基础服务向增值服务延伸。（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农业部、商务部、国家邮政局负责）鼓励连锁经营企业、大型批发企业和冷链物流企业利用自有设施提供社会化的冷链物流服务，开展冷链共同配送、“生鲜电商+冷链宅配”、“中央厨房+食材冷链配送”等经营模式创新，完善相关技术、标准和设施，提高城市冷链配送集约化、现代化水平。（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国家邮政局、国家标准委负责）鼓励冷链物流平台企业充分发挥资源整合优势，与小微企业、农业合作社等深度合作，为小型市场主体创业创新创造条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供销合作总社负责）充分发挥铁路长距离、大规模运输和航空快捷运输的优势，与公路冷链物流形成互补协同的发展格局。积极支持中欧班列开展国际冷链运输业务。（相关省级人民政府，国家铁路局、中国民航局、中国铁路总公司负责）

五、提升冷链物流信息化水平

鼓励企业加强卫星定位、物联网、移动互联等先进信息技术应用，按照规范化标准化要求配备车辆定位跟踪以及全程温度自动监测、记录和控制系統，积极使用仓储管理、运输管理、订单管理等信息化管理系统，按照冷链物流全程温控和高时效性要求，整合各作业环节。鼓励相关企业建立冷链物流数据信息收集、处理和发布系统，逐步实现冷链物流全过程的信息化、数据化、透明化、可视化，加强对冷

链物流大数据的分析和利用。大力发展“互联网+”冷链物流，整合产品、冷库、冷藏运输车辆等资源，构建“产品+冷链设施+服务”信息平台，实现市场需求和冷链资源之间的高效匹配对接，提高冷链资源综合利用率。推动构建全国性、区域性冷链物流公共信息服务和质量安全追溯平台，并逐步与国家交通运输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对接，促进区域间、政企间、企业间的数据交换和信息共享。（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农业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六、加快冷链物流技术装备创新和应用

加强生鲜农产品、易腐食品物流品质劣变和腐损的生物学原理及其与物流环境之间耦合效应等基础性研究，夯实冷链物流发展的科技基础。鼓励企业向国际低能耗标准看齐，利用绿色、环境友好的自然工质，使用安全环保节能的制冷剂和制冷工艺，发展新型蓄冷材料，采用先进的节能和蓄能设备。（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加大科技创新力度，加强对延缓产品品质劣变和减少腐损的核心技术工艺、绿色防腐技术与产品、新型保鲜减震包装材料、移动式等新型分级预冷装置、多温区陈列销售设备、大容量冷却冷冻机械、节能环保多温层冷链运输工具等的自主研发。（科技部负责）冷链物流企业要从正规厂商采购或租赁标准化、专业化的设施设备和运输工具。加速淘汰不规范、高能耗的冷库和冷藏运输车辆，取缔非法改装的冷藏运输车辆。鼓励第三方认证机构从运行状况、能效水平、绿色环保等方面对冷链物流设施设备开展认证。结合冷链物流行业发展趋势，积极推动冷链物流设施和技术装备标准化，提高冷藏运输车辆专业化、轻量化水平，推广标准冷藏集装箱，促进冷链物流各作业环节以及不同交通方式间的有序衔接。（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民航局、国家铁路局、国家邮政局、中国铁路总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大行业监管力度

有关部门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操作规范，健全冷链物流监管体系，在生产和贮藏环节重点监督保质期、温度控制等，在销售终端重点监督冷藏、冷冻设施和贮存温度控制等，探索建立对运输环节制冷和温控记录设备合规合法使用的监管机制，将从源头至终端的冷链物流全链条纳入监管范围。加强对冷链各环

节温控记录和产品品质的监督和不定期抽查。（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质检总局、交通运输部、农业部负责）研究将配备温度监测装置作为冷藏运输车辆出厂的强制性要求，在车辆进入营运市场、年度审验等环节加强监督管理。（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按职责分工负责）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第三方征信机构和各类现有信息平台的作用，完善冷链物流企业服务评价和信用评价体系，并研究将全程温控情况等技术性指标纳入信用评价体系。各有关部门要根据监管职责建立冷链物流企业信用记录，并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和应用，将企业信用信息归集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及时公开。探索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开展联合惩戒。（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民政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质检总局、工商总局、国家邮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创新管理体制机制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系统梳理冷链物流领域相关管理规定和政策法规，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在确保行业有序发展、市场规范运行的基础上，进一步简化冷链物流企业设立和开展业务的行政审批事项办理程序，加快推行“五证合一、一照一码”、“先照后证”和承诺制，加快实现不同区域、不同领域之间管理规定的协调统一，加快建设开放统一的全国性冷链物流市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间信息互通和协同联动，统筹抓好涉及本区域的相关管理规定清理等工作。结合冷链产品特点，积极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优化查验流程，提高通关效率。利用信息化手段完善现有监管方式，发挥大数据在冷链物流监管体系建设运行中的作用，通过数据收集、分析和管理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各省级人民政府，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商务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国家卫生计生委、工商总局、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国家邮政局、民航局、国家铁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完善政策支持体系

要加强调查研究和政策协调衔接，加大对冷链物流理念和重要性的宣传力度，提高公众对全程冷链生鲜农产品质量的认知度。（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部、商务

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国家卫生计生委负责) 拓宽冷链物流企业的投融资渠道, 引导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冷链物流企业加大投融资支持, 创新配套金融服务。(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国家开发银行负责) 大中型城市要根据冷链物流等设施的用地需求, 分级做好物流基础设施的布局规划, 并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做好衔接。永久性农产品产地预冷设施用地按建设用地管理, 在用地安排上给予积极支持。(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 针对制约冷链物流行业发展的突出短板, 探索鼓励社会资本通过设立产业发展基金等多种方式参与投资建设。(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农业部负责) 冷链物流企业用水、用电、用气价格与工业同价。(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 加强城市配送冷藏运输车辆的标识管理。(交通运输部、商务部负责) 指导完善和优化城市配送冷藏运输车辆的通行和停靠管理措施。(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负责) 继续执行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政策。(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 对技术先进、管理规范、运行高效的冷链物流园区优先考虑列入示范物流园区, 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 加强冷链物流人才培养, 支持高等学校设置冷链物流相关专业和课程, 发展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 形成多层次的教育、培训体系。(教育部负责)

十、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冷链物流对保障食品质量安全、促进农民增收、推动相关产业发展、促进居民消费升级的重要作用, 加强对冷链物流行业的指导、管理和服 务, 把推动冷链物流行业发展作为稳增长、促消费、惠民生的一项重要工作抓紧抓好。国家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工作协调机制, 及时研究解决冷链物流发展中的突出矛盾和重大问题, 加强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 确保各项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4月13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预防与打击 违法处理垃圾行为长效机制的意见

粤府办〔2017〕45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规范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废弃物（含建筑渣土、余泥，下同）、工业固体废物等各类垃圾的处置管理工作，构建政府负责、部门监管、综合治理、运行通畅的长效工作机制，切实维护我省生态环境安全和人民群众环境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建立预防与打击违法处理垃圾行为长效机制提出如下意见。

一、健全垃圾处理全过程管理机制

（一）积极推进垃圾减量化。建立涵盖生产、流通、消费等环节的各类垃圾源头减量机制，促进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倡导绿色消费理念，减少使用一次性用品，推行垃圾分装分置。积极推广“绿色施工”，优化施工流程，革新施工技术，推广新型建材，大幅降低建筑废弃物的产生量。制定建筑废弃物处置计划，合理安排需回填的建筑废弃物。大力推进工业企业清洁生产，实施源头管控，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鼓励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有效减少各类垃圾的产生和排放。

（二）严格垃圾收集运输管理。加快建立“户收集、村集中、镇转运、县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模式，着力完善城乡一体化的生活垃圾处理网络。严格垃圾清运处理服务准入，依法实施垃圾清运处理服务许可，加强对垃圾清运处理服务单位资格核查。生活垃圾、建筑废弃物的承运人要依法取得相应的服务许可，凭核准文件运输，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其他垃圾。严厉打击各种非法转包运输行为。运输垃圾的各类车辆、船舶应当按照规定的路线、时间运行，保持密闭装载，严禁中途丢弃、遗撒、倾倒垃圾。对海上运输垃圾，不能提供运输合同、不能说明运输目的地、涉嫌违法倾倒垃圾的，海洋与渔业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及时查处，依法严厉打击。

（三）加强垃圾处置监管。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

的垃圾处理系统，形成以法治为基础、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垃圾分类制度。各类垃圾要分类进行收集、贮存，依法进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原则上应就地就近处置，确需跨界转运处置的，须经移出方、接收方协商一致并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批准，实行联单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垃圾，不得超范围受纳或者处置垃圾，不得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相关类别垃圾处置核准文件。

（四）提高垃圾处理能力。严格落实建设规划，科学布局选址，积极探索建立集垃圾焚烧、填埋、资源化利用、有害垃圾处置于一体的垃圾处理设施，妥善解决“邻避”问题。充分考虑地区垃圾生成特点、环境兼容性和群众诉求，合理布设收运站点，协调垃圾处理设施配置，实现垃圾处理设施全覆盖。加大垃圾中转站、无害化处理设施、综合处理设施的建设力度，确保垃圾处理能力满足城乡发展需要并适当超前建设。

（五）加大资本参与力度。加快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处理项目产业化发展，鼓励社会团体、企业和个人投资建设垃圾处置基础设施。按照项目合理布局、政府投资有效配置等原则，做好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总体谋划、综合平衡、储备管理等工作。通过 PPP 综合信息平台及时公开项目信息，鼓励金融机构为相关项目提供贷款授信、发债承销、支付结算等综合金融服务，对符合规定条件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和技术开发给予补助或者贷款贴息。

二、加大对垃圾处理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

（一）加强立法保障。按照省人大立法计划推进《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订工作，加快制定《广东省建筑废弃物处理条例》，完善垃圾治理地方性法规体系。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积极开展我省海洋环境保护相关地方性立法工作，推动修订《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办法》。

（二）严格监督执法。加强对各类道路、山沟、河岸、湖边、海滩等场所的巡查，及时制止并依法查处违法排放和倾倒垃圾的行为。加强对过境运输垃圾车辆、船舶的监管，依法就地查处证照不全、涉嫌违法运输及倾倒垃圾的车辆、船舶。加强对垃圾处置单位的管理，严肃查处违反招标协议、无许可资质或者超核准范围处置垃圾等违法行为。加强对非法进境固体废物的打击整治，规范和完善执法部门查

获非法进境固体废物处置程序。

(三) 强化“两法”衔接。充分利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加强信息通报、案情会商、案件移送等工作。对违法处理垃圾涉嫌严重污染环境,或未经许可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行政执法单位应严格做好案件调查、证据收集等工作,必要时商请公安机关提前介入或联合办案。

(四) 健全约束机制。健全企业信用评价制度,将垃圾处理情况纳入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健全企业信息公示制度,及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等信息公开平台公开违法处理垃圾的行政处罚信息,督促违法企业公开受行政处罚情况、改正违法行为计划或者承诺等信息。健全企业失信惩戒机制,充分运用信用评价结果和企业信息公示情况,对违法企业经营行为依法予以限制或者实行市场禁入。

(五) 加强社会监督。加强舆论引导,及时回应媒体和社会关切,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及时曝光违法排放、倾倒、处置垃圾行为的典型案例,强化警示震慑。畅通信访举报渠道,建立健全有奖举报机制,积极动员广大群众监督、举报违法排放、倾倒、处置垃圾行为。充分发挥街道、村(居)委会等基层组织的作用,加强对垃圾收集、转运的监督,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打击的高压态势。

(六) 开展公益诉讼。以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改革试点工作为契机,推动检察机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共同参与的环境公益诉讼,科学评估违法处理垃圾行为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严格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三、强化工作责任落实和监督问责

(一) 压实市县镇人民政府主体责任。市县镇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本行政区域垃圾治理主体责任,将打击违法处理垃圾行为作为改善环境质量、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一项重要工作内容,组织制定本地区防治违法排放、运输、倾倒、处置垃圾行为管理职责清单,统筹开展各项工作,完善垃圾处理模式,确保垃圾规范处理制度化、常态化。沿海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港口码头和垃圾运输企业的管理,堵住非法转运出口,建立健全防治违法运输、倾倒垃圾污染海洋应急响应机制,组织制定应急预案,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及时有效处置违法倾倒的垃圾。各地人民政府要根据工作需要落实经费,对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行、预防与打击违法处理垃圾

工作、应急处置违法倾倒垃圾以及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等提供经费保障。

(二) 落实部门监督管理责任。各有关部门要落实监管职责, 加强统筹协调, 形成工作合力。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编制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废弃物处理设施建设规划, 加快推进处理设施建设; 完善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体系, 强化监督管理, 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会同城管执法部门统筹做好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废弃物处理处置工作, 依法查处违法处理行为, 及时转运、处理查扣的生活垃圾、建筑废弃物。

环境保护部门负责依法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环保管理工作; 对垃圾处理单位污染防治工作实施严格监督管理; 对所辖区域内海洋环境保护工作实施指导、协调和监督, 负责防治陆源污染物和海岸工程建设项目对海洋污染损害的环境保护工作。

发展改革部门要积极参与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工作, 推动各类垃圾处理项目做好立项工作。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及时公布须限期淘汰的工艺技术装备, 鼓励和引导企业发展循环经济, 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积极推动垃圾减量化和资源化利用。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加强对垃圾运输车辆的监管, 配合公安交管部门查处违法运输行为; 强化对船舶在港装卸环节的监管, 禁止违规装卸生活垃圾, 严禁违法装卸、堆放、转运建筑废弃物, 发现装载各类垃圾的船舶出港, 及时通报相关主管部门, 协助开展执法查处; 联合相关部门加强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的管理工作, 减少水域污染。

海洋与渔业部门负责加强所辖区域内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 切实做好海洋倾倒废弃物对海洋环境损害的环境保护工作, 组织海上联合执法, 依法查处违法倾倒垃圾案件并代表国家向责任者提出损害赔偿要求。

海事部门负责对非法装载、运输垃圾的船舶进行登轮检查、查处; 发现可疑船舶, 要进行登轮检查, 并负责查处船舶的海事违法行为, 对不具备海上运输垃圾处置手续或者发现船舶违法倾倒垃圾行为的, 及时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海洋、海事、海警、公安边防等具有海上执法职责的部门要组织力量加大海上巡查力度, 尤其是对珠江口粤港毗邻的海域、海湾、海岛周边等重点地点要加大巡查频次, 发现大面积海漂垃圾要及时通报海域所在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并向省人

民政府报告。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加强对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行为的查处，发现内河违规装载垃圾要及时向当地海事部门通报。

公安机关负责加强对垃圾运输车辆违法运输行为的查处；及时审查行政执法单位移送的案件材料，符合立案条件的要在规定期限内立案侦查，并根据案件需要适时介入指导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取证，涉嫌有组织犯罪的要全面侦查违法处理垃圾的组织运作情况，严厉打击组织者、策划者和雇佣者，彻底切断违法犯罪链条。

其他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为加强工作统筹协调，建立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环境保护厅牵头，省有关单位参加的垃圾治理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具体由牵头部门另行按程序报批。各地要参照省的做法，结合当地实际，建立本地区的垃圾治理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

（三）强化监督问责。省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海洋与渔业厅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打击违法处理垃圾工作的检查和指导，及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检查情况和评价结果。对工作不落实、问题较突出的地区要约谈相关负责人或挂牌督办。因工作不力造成海洋等生态环境受到严重损害的，要按照《广东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同时可提请省人民政府追究垃圾装船出港城市和垃圾产生城市责任。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6月25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十三五”结核病防治规划的通知

粤府办〔2017〕46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十三五”结核病防治规划》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

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卫生计生委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6 月 30 日

广东省“十三五”结核病防治规划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十三五”全国结核病防治规划的通知》（国办发〔2017〕16 号）精神，进一步减少结核病危害，加快推进健康广东建设，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目标

到 2020 年，结核病防治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结核病防治机构（包括慢性病防治机构、结核病防治院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承担结核病定点诊疗职责的综合医疗机构，下同）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分工明确、协调配合的结核病防治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肺结核发病和死亡人数进一步减少，全省肺结核病发病率下降到 58/10 万以下。

——报告肺结核患者和疑似肺结核患者的总体到位率达到 95% 以上。病原学检查阳性肺结核患者的密切接触者筛查率达到 95%。肺结核患者病原学阳性率达到 50% 以上。耐多药肺结核高危人群耐药筛查率达到 95% 以上。

——肺结核患者成功治疗率达到 90% 以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肺结核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 90% 以上。

——学生体检结核病筛查比例明显提高。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的结核病检查率达到 90% 以上。公众结核病防治核心知识知晓率达到 85% 以上。

——各地级以上市结核病防治机构均具备开展药敏试验、菌种鉴定和耐药结核病分子生物学诊断的能力。所有县级结核病防治机构具备痰涂片和痰培养检测能力。珠三角地区和粤东西北地区分别有 90% 和 70% 的县（市、区）具备开展结核病分子生物学诊断的能力。

——实现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制度与公共卫生项目的有效衔接。增加抗结核药品供给，提高患者门诊和住院医疗费用保障水平，减少患者因经济原因终止治疗，减轻患者负担，避免因病致贫、因病返贫。

二、防治措施

（一）完善防治服务体系。各地要明确市、县两级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包括慢性病防治机构、结核病防治院所、承担结核病定点诊疗职责的综合医疗机构，下同）并予以公布，基本实现普通肺结核患者诊治不出县。所有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要达到呼吸道传染病诊疗和防护条件。各地结核病防治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配备专人负责结核病防治工作。加强人员培训，落实传染病防治人员卫生防疫津贴政策，对工作期间患结核病的防治人员按规定给予治疗和相应的工伤或抚恤待遇。深圳、佛山、韶关、江门等 4 市要全面开展结核病分级诊疗和综合防治服务模式试点工作。探索建立结核病社区综合防治新模式。鼓励各地大胆创新防治模式，提高防治效果。

（二）多途径发现患者。做好对病原学检查阳性肺结核患者的密切接触者、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65 岁以上老年人、糖尿病患者等结核病重点人群的主动筛查工作。加强出入境人员结核病主动筛查工作。将结核病筛查纳入学校入学、监管场所入监（所）、社会福利机构接收和流动人口等人群的健康体检项目。疫情高发的县（市、区）、乡（镇）、村（社区）要按规定开展肺结核普查。加大就诊人群中患者发现力度。推广耐多药快速检测技术，开展耐药监测工作，及时发现耐多药肺结核患者。

（三）规范结核病诊疗行为。推广使用固定剂量复合制剂。注重发挥中医药作用。定点医疗机构要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非定点医疗机构转诊患者建立绿色通道，及时安排就诊。开展传染性肺结核患者住院治疗试点，逐步实现传染期内患者住院治疗。各地可设立耐多药患者住院治疗点，对病情平稳但仍具有传染性的患者进行规范的住院治疗。定点医疗机构要规范耐多药患者住院治疗，患者出院后应纳入门诊登记管理。加强医疗质量控制，以省结核病控制中心为主体，组织专家对全省结核病诊疗质量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对医院评价的重要依据。各地级以上市、各县（市、区）均应指定儿童结核病防治机构。提高卡介苗接种覆盖率和接种质量。

（四）做好患者健康管理服务。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要求做好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服务，并将服务质量纳入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考核内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定点医疗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做到患者转诊追踪、治疗管理等工作全程无缝衔接。推行结核病患者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度。创新方法和手段，充分利用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为患者开展随访服务，提高患者治疗依从性。

（五）保障抗结核药品供应。完善药品集中采购机制，根据药品特性和市场竞争情况，实行分类采购，确保采购药品质量安全、价格合理、供应充足。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通过省政府招标采购平台公开招标。对临床必需、市场价格低、临床用量

小的抗结核药品实行集中挂网，由医院与企业议价采购，保障治疗用药需求。探索开展抗结核药品医联体联合采购。加强抗结核药品质量抽检，重点加强固定剂量复合制剂和二线抗结核药品注射制剂质量控制。规范抗结核药品临床使用，加强不良反应报告的监测管理。

（六）完善医疗保障和救助政策。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将临床必需、安全有效、价格合理、使用方便的抗结核药品按规定纳入基本医保支付范围。将肺结核（包括耐多药肺结核）纳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范围。对跨区域治疗的患者，要做好基本医保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按照健康扶贫工作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贫困结核病患者及时给予相应治疗和救助，患者治疗费用按规定经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支付后，发挥医疗救助和其他补助的制度合力，切实降低患者自付比例。充分发挥社会组织特别是慈善组织等社会力量的作用，开展对贫困结核病人的关怀和生活救助。

（七）加强重点人群结核病防治。落实各级各类学校结核病防治工作主体责任，将结核病检查列入新生入学体检和教职员工常规体检项目。加强结核菌/艾滋病病毒双重感染防控，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进行结核病筛查，在艾滋病流行重点县（市、区）对结核病患者提供艾滋病病毒检测服务。做好流动人口结核病患者防治工作。开展监管场所入监（所）体检结核病筛查和日常监测，落实肺结核患者治疗管理，做好出监（所）的尚未治愈的肺结核患者转介治疗工作。

（八）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结合区域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建设，逐步实现结核病患者筛查、转诊追踪、随访复查、治疗管理等全流程的电子病案信息一体化管理，实现定点医疗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保经办机构之间信息共享。利用远程医疗和远程教育网络，开展结核病防治技术指导和培训。

（九）加强宣传教育。加强对结核病患者及其家属、密切接触者、结核菌/艾滋病病毒双重感染者等重点人群的宣传教育。把结核病防治知识纳入中小学健康教育内容。深入开展百千万志愿者结核病防治知识传播行动。不断创新方式方法，广泛开展结核病防治知识宣传，推动形成广大群众积极参与结核病防治的良好社会氛围。

（十）加强科研与国际合作。推进结核病生物样本资源库及生物遗传大数据库建设。加强结核病快速检测试剂盒、新型微生物、分子及免疫检测自动化设备等的研发和产业化。开展新药、新疫苗前体筛选及评估，为新型疫苗及新型抗结核药物研发提供新的方向。加强结核病防治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三、保障措施

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经费保障，切实把结核病防治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政府目标管理考核内容，定期组织对本地区结核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并通报检查结果和工作改进情况。可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考核评价，探索将考核结果作为财政投入、医保支付、任职和职称评聘等的重要依据。支持驻地部队开展结核病防治工作。各职能部门要参照国办发〔2017〕16号文规定的职责分工，落实防治责任。省卫生计生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对各地区执行本规划情况的监督检查，并于2020年组织开展评估，结果报省政府。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7—2025 年）的通知

粤府办〔2017〕47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7—2025 年）》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卫生计生委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6 月 30 日

广东省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 （2017—2025 年）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7—2025 年）的通知》（国办发〔2017〕12号）精神，加强我省慢性病防治工作，降低疾病负担，提高居民健康期望寿命，努力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目标

到 2020 年，慢性病防控环境显著改善，降低因慢性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力争 30—70 岁人群因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和糖尿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较 2015 年降低 10%。到 2025 年，慢性病危险因素得到有效控制，实现全人群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力争 30—70 岁人群因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和糖尿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较 2015 年降低 20%。逐步提高居民健康期望寿命，有效减轻慢性疾病负担。

主要指标

主要指标	广东省 基线	全国 基线	广东省 2020 年	全国 2020 年	广东省 2025 年	全国 2025 年	属性
30—70 岁人群因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和糖尿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	13.94%	18.54%	降低 10%	下降 10%	降低 20%	下降 20%	预期性
心脑血管疾病死亡率（1/10 万）	258.79/10 万	241.3/10 万	下降 10%	下降 10%	下降 15%	下降 15%	预期性
总体癌症 5 年生存率（%）	39.25%	30.9%	提高 5%	提高 5%	提高 10%	提高 10%	预期性
高发地区重点癌种早诊率（%）	35%	48%	55%	55%	60%	60%	预期性
70 岁以下人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死亡率（1/10 万）	8.43/10 万	11.96/10 万	下降 10%	下降 10%	较前下降	下降 15%	预期性
12 岁儿童患龋率	43.1%	34.5%	—	—	控制在 30% 以内	控制在 30% 以内	预期性
40 岁以上居民肺功能检测率（%）	1.5%	7.1%	15%	15%	25%	25%	预期性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万人）	382	8835	431	10000	473	11000	预期性
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万人）	115	2614	149	3500	172	4000	预期性
高血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44.3%	50%	60%	60%	70%	70%	预期性
35 岁以上居民年度血脂检测率（%）	20.7%	19.4%	25% 以上	25%	30% 以上	30%	预期性
65 岁以上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42%	45%	65%	65%	80%	80%	预期性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13.37%	10%	24%	大于 20%	30%	25 %	预期性

主要指标	广东省 基线	全国 基线	广东省 2020 年	全国 2020 年	广东省 2025 年	全国 2025 年	属性
居民重点慢性病核心信息知晓率（%）	36.3%	51.5%	60%	60%	70%	70%	预期性
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县（区）覆盖率（%）	75.8%	80.9%	90%	90%	95%	95%	预期性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万人）	4000	3.6 亿	4500	4.35 亿	4700	5 亿	预期性
15 岁以上人群吸烟率（%）	25.3%	27.7%	控制在 25% 以内	控制在 25% 以内	控制在 20% 以内	控制在 20% 以内	预期性
人均每日食盐摄入量（克）	7.3	10.5	下降 10%	下降 10%	下降 15%	下降 15%	预期性
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覆盖率（%）	10.3%	9.3%	1. 全省 15% 2. 珠三角地市覆盖率 100%	15%	1. 全省 20% 2. 所有地市覆盖率 100%	20%	预期性

注：广东省每 10 年开展 1 次全省口腔健康流行病学调查，上一次开展调查时为 2015 年，2020 年无相关结果。

二、策略与措施

（一）加强健康教育，提升全民健康素质。广泛宣传合理膳食、适量运动、戒烟限酒、心理平衡等健康科普知识，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全面加强幼儿园、中小学营养均衡、口腔保健、视力保护等健康知识和行为方式教育。鼓励单位开展工间健身和职工运动会、健步走等活动。大力推广中医传统养生健身法。开展“三减三健”（减盐、减油、减糖和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等专项行动。

（二）实施早诊早治，降低高危人群发病风险。全面实施 35 岁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逐步提供血糖血脂检测、口腔预防保健、简易肺功能测定和大便隐血检测等服务，逐步开展超重肥胖、血压血糖升高、血脂异常等慢性病高危人群的患病风险评估和干预指导。在高发地区和高危人群中逐步开展上消化道癌、宫颈癌和乳腺癌等有成熟筛查技术的癌症早诊早治工作。推广老年人健康体检，推动癌症、脑卒中、冠心病等慢性病的机会性筛查。将口腔健康检查纳入常规体检内容，将肺功能检查和骨密度检测项目纳入 40 岁以上人群常规体检内容。开设戒烟咨询热线，提供戒烟门诊等服务。在有条件的机构开设运动指导门诊，提供运动健康服务。鼓励慢性病患者和高危人群接种肺炎、流感等疫苗。实施儿童局部用氟、窝

沟封闭等口腔保健措施。

(三) 强化规范诊疗, 提高治疗效果。优先将慢性病患者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范围, 积极推进高血压、糖尿病、心脑血管疾病、肿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等患者的分级诊疗, 健全治疗—康复—长期护理服务链。实施临床路径管理, 缩短急性心脑血管疾病发病到就诊有效处理的时间, 推广应用癌症个体化规范治疗方案, 降低患者死亡率。

(四) 促进医防协同, 实现全流程健康管理。建立健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分工协作、优势互补的合作机制, 推进慢性病防、治、管整体融合发展。逐步将符合条件的癌症、脑卒中等重大慢性病早诊早治适宜技术按规定纳入诊疗常规。鼓励企业、公益慈善组织、商业保险机构等参与慢性病高危人群风险评估、健康咨询和健康管理。

(五) 完善保障政策, 切实减轻群众就医负担。探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慢性病患者按人头打包付费, 完善支持分级诊疗的医保差异化支付政策, 推动慢性病防治工作重心下移、资源下沉。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患慢性病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等困难群众实施医疗救助。优先选用通过一致性评价的慢性病防治仿制药。进一步完善基本药物目录, 加强二级以上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用药衔接。发挥中医药在慢性病防治中的优势和作用。

(六) 控制危险因素, 营造健康支持性环境。强化职业病防治, 推动绿色清洁生产, 严格控制尘毒危害。实施污染物综合控制, 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饮用水水源水质和土壤环境质量。建立健全环境与健康监测、调查、风险评估制度。严格执行不得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等法律规定。加强食品安全和饮用水安全保障工作, 倡导膳食多样化, 推行营养标签, 引导企业生产销售、消费者科学选择营养健康食品。大力推进国家级、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推动卫生城镇、健康城镇建设与分级诊疗、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相融合, 全面提升示范区建设质量。

(七) 增强科技支撑, 促进监测评价和研发创新。整合单病种、单因素慢性病及其危险因素监测信息, 实现相关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健全死因监测和肿瘤登记报告制度, 建立省级、区域和地市慢性病与营养监测信息网络报告机制, 逐步实现重点慢性病发病、患病、死亡和危险因素信息实时更新, 定期发布相关监测信息。推进慢性病致病因素、发病机制、预防干预、诊疗康复、医疗器械、新型疫苗和药物等研究, 重点突破精准医疗、“互联网+”健康医疗、大数据等应用的关键技术。总结推广应用慢性病中医健康干预方案。遴选成熟有效的慢性病预防、诊疗、康复保健

适宜技术，加快成果转化和应用推广。

三、保障措施和督导评估

各地要将慢性病防治作为健康广东建设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点内容，纳入地方重要民生工程，建立健全慢性病防治工作协调机制，确定工作目标和考核指标，组织开展规划实施进度和效果评价，并将规划实施情况作为政府督查督办的重要事项。省卫生计生委要会同有关部门于 2020 年进行中期评估，2025 年组织终期评估。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6 年度全省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考核情况的通报

粤办函〔2017〕397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 2016 年度全省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考核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根据土地利用变更调查结果，2016 年末我省耕地保有量为 4729 万亩，基本农田面积 3948 万亩，均高于《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调整后）确定的 2020 年耕地保有量（3719 万亩）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3164 万亩）目标。2016 年，国家下达我省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计划指标 11 万亩，当年使用 7.7 万亩，未突破计划指标，全省连续 17 年实现了耕地占补平衡，同时不断完善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制度，全面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各地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履行情况取得了明显成效，但考核过程中仍发现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一是个别地区违法违规用地现象仍较为突出；二是落实水田占补平衡难度大；三是“三旧”改造整体推进力度仍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考核结果

（一）耕地保护考核。按照落实耕地保有量、完成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因耕地保护相关问题被约谈、建立和实施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机制等 6 项指标要求，经考核，江门市等 10 市获得 2016 年度

耕地保护考核奖。其中：江门市、湛江市获得一等奖，肇庆市、茂名市、广州市获得二等奖，佛山市、惠州市、顺德区、珠海市、中山市获得三等奖。

（二）节约集约用地考核。按照单位生产总值（GDP）增长消耗新增建设占用量、单位生产总值（GDP）消耗建设用地下降率、批后征地率、土地供应率和闲置土地处置率等 5 项要求，经考核，深圳市等 6 市获得 2016 年度节约集约用地考核奖。其中：深圳市获得一等奖，汕头市、顺德区获得二等奖，东莞市、茂名市、云浮市获得三等奖。

（三）“三旧”改造考核。按照完成“三旧”改造项目面积、完成面积占本市纳入“三旧”改造项目地块数据库总面积比例、投入资金、投入资金占同期固定资产投资比例、节地面积和节地率等 6 项指标要求，经考核，深圳市等 6 市获得 2016 年度“三旧”改造考核奖。其中：深圳市获得一等奖，广州市、珠海市获得二等奖，东莞市、佛山市、湛江市获得三等奖。

（四）土地执法监察考核。根据 2016 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各市验收和省级抽查验收结果，各地级市总体达到验收标准要求。根据各市违法违规用地查处整改情况，结合年度违法用地实际新增面积、违法占用耕地比例、违法用地反弹程度、土地动态巡查以及典型案件被国家和省立案查处、挂牌督办等情况的考核，佛山市禅城区等 10 个县（市、区）获得 2016 年度土地执法监察考核奖，其中佛山市禅城区、梅州市大埔县获一等奖；珠海市金湾区、汕头市南澳县、深圳市盐田区、广州市天河区获二等奖；江门市江海区、韶关市仁化县、云浮市郁南县、汕尾市城区获三等奖。对珠海、佛山、阳江、江门、云浮等 5 个地级市和佛山市南海区、梅州市梅县区、珠海市香洲区、广州市海珠区、江门开平市、韶关市曲江区、云浮市云安区、肇庆市德庆县、清远市阳山县、阳江市阳西县 10 个县（市、区）给予通报表扬。

希望获奖的地区再接再厉，继续加快转变土地利用方式，坚定不移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推进土地资源集约节约利用，争取土地管理工作水平再上新台阶。其他地区尤其是考核排名靠后的地区，要认真查摆问题、分析原因，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强耕地保护、节约集约用地、“三旧”改造和土地执法监察工作。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6 月 22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东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7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粤办函〔2017〕399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7 年重点工作任务》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建设卫生强省）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卫生计生委）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6 月 29 日

广东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7 年重点工作任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7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国办发〔2017〕37 号），现提出我省 2017 年医改以下重点工作任务。

一、研究制定的文件

1. 制定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的实施方案。（省卫生计生委负责，2017 年 6 月底前完成）
2. 制定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的实施方案。（省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共同牵头，2017 年 6 月底前完成）
3. 制定改革完善短缺药品供应保障机制的实施方案。（省卫生计生委负责，国家

政策出台后3个月内完成)

4. 制定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省卫生计生委负责, 国家政策出台后3个月内完成)

5. 制定完善公立医院党建工作的实施意见。(省卫生计生委负责, 国家政策出台后3个月内完成)

6. 制定加强公立医院财务和预算管理的指导意见。(省财政厅负责, 2017年6月底前完成)

7. 制定公立医院工作人员绩效考核的指导意见。(省卫生计生委负责, 2017年6月底前完成)

8. 制定加强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的实施意见。(省卫生计生委负责, 国家政策出台后3个月内完成)

9. 制定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的政策措施。(省卫生计生委负责, 国家政策出台后3个月内完成)

10. 制定深化医教协同加快我省医学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省教育厅、卫生计生委负责, 国家政策出台后3个月内完成)

11. 制定医疗救助与大病保险制度衔接的实施方案。(省民政厅负责, 2017年6月底前完成)

12. 制定开展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实施方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2017年12月底前完成)

13. 制定关于在部分城市三级甲等公立医院开展编制管理改革实行人员总量管理的试点方案。(省编办负责, 国家政策出台后3个月内完成)

14. 制定药品购销信用管理制度。(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 国家政策出台后3个月内完成)

15. 制定中医连锁医疗机构管理办法暨中医连锁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试行)。(省中医药局负责, 2017年6月底前完成)

以上任务只列牵头部门, 不列参与部门。

二、推动落实的重点工作

16. 加快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从老年人、孕产妇、儿童、残疾人等人群以及慢性疾病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等入手,2017 年签约服务覆盖率达到 30%,重点人群达到 60%,把所有贫困人口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范围。(省卫生计生委负责)

17. 制定分级诊疗常见病的入、出院标准和转诊指征、规范和流程,扩大基层首诊病种范围。(省卫生计生委负责)

18. 全面启动多种形式的医联体建设试点。在有条件的城市推广深圳罗湖医院集团模式的紧密型医联体。在粤东西北地区以及惠州、江门、肇庆等 15 个地级市开展医联体试点工作。启动 4 家三甲医院对县级公立医院的专科帮扶。探索对纵向合作的医联体等实行医保总额付费。开展诊疗—康复—长期护理连续服务模式试点。(省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中医药局负责,列在第一位的部门为牵头部门,下同)

19. 省和各地出台相关工作方案,确保允许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行公益一类财政供给、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管理,人员实行县招县管镇用,绩效工资总量不予限制等政策落实到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计生委、编办、中医药局负责)

20. 45 家中心卫生院升级建设 2017 年底前全部开工。全面完成乡镇卫生院改造任务,推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站标准化建设。全面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十三五”行动计划。(省卫生计生委、财政厅、发展改革委、中医药局负责)

21. 所有公立医院 7 月前全部取消药品加成(中药饮片除外),同步实施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扩大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示范范围,全省至少建设一个国家级示范县。2017 年深圳、珠海、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 7 市公立医院药占比(不含中药饮片)总体降到 30%左右,百元医疗收入(不含药品收入)中消耗的卫生材料降到 20 元以下。推动中央、军队、武警、省属医院参与属地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省卫生计生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中医药局负责)

22. 推进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至少选择 3 个市开展试点,初步建立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相互促进的管理体制和治理机制。开展制定公立医

院章程试点。(省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编办负责)

23. 在惠州市开展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卫生计生委、中医药局负责)

24. 督促各地细化措施,按照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的要求,对医疗卫生机构单独制定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办法。(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卫生计生委分别负责)

25. 全省公立医院医疗费用平均增长幅度控制在 10% 以下。适时公布各市主要监测指标排序情况。(省卫生计生委、财政厅、中医药局负责)

26. 加强公立医院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与政府财政补助、医保支付、绩效工资总量、医院等级评审挂钩。(省卫生计生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中医药局负责)

27. 研究整合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行覆盖范围、筹资标准、保障待遇、支付范围、基金管理、经办服务“六统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负责)

28. 改革医保管理体制。组建省医保基金管理中心。鼓励有条件的地级以上市开展设立医保基金管理中心试点。在珠海、中山、东莞等 3 个市开展医保基金管理体制机制改革试点。(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编办、医改办,珠海、中山、东莞市人民政府负责)

29. 落实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由每人每年 420 元提高到 450 元的政策,同步提高个人缴费标准。(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30. 推进按病种收费工作,2017 年年底所有城市实行按病种收费的病种不少于 100 个。(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卫生计生委、中医药局、财政厅负责)

31. 推广临床路径管理,全部三级医院和 90% 以上二级医院开展临床路径管理工作。扩大三级医院日间手术试点范围。(省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中医药局负责)

32. 全面实行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型支付方式,开展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s)付费试点。2017 年年底前各地按病种付费的病种要达到 100 个以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计生委、财政厅分别负责)

33. 落实国家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省财政厅、地税局、国税局,广东保监局负责)

34. 推动按照政府购买服务有关规定,支持商业保险机构等社会力量参与医保经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计生委、广东保监局负责)

35. 实施健康扶贫工程。(省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政厅、扶贫办负责)

36. 推进精准康复服务行动,为困难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省残联、卫生计生委负责)

37. 开展长期护理保险试点。(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计生委、民政厅、财政厅,广东保监局负责)

38. 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开展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工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

39. 建立健全短缺药品监测预警和分级应对体系,加强短缺药品储备。支持建设小品种药品集中生产基地。(省卫生计生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

40. 坚持集中带量采购原则,推进实施公立医院药品分类采购,培育集中采购主体,鼓励跨区域联合采购和专科医院联合采购。(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计生委、财政厅负责)

41. 2017 年年底前,在全省所有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实行“两票制”。(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国税局、中医药局负责)

42. 推动建立药品出厂价格信息可追溯机制。(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

43. 做好国家药品价格谈判与医保等政策的衔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44. 试行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探索医疗机构处方信息、医保结算信息与药品零售消费信息互联互通、实时共享。(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

卫生计生委、商务厅负责)

45. 扩大用药保障范围, 医保药品目录同时适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省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46. 选择部分地区开展建立医院总药师制度试点。落实处方点评等制度。指导地方对辅助性、营养性等高价药品列出具体清单, 实施重点监控。(省卫生计生委、中医药局负责)

47. 推进医保智能监控系统应用, 将医保对医疗机构的监管向医务人员延伸。(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48. 启动全省医院和医师执业监管信息系统建设, 执业医师实行代码唯一制。开展医疗机构、医师和护士电子证照试点工作。(省卫生计生委负责)

49. 加强对非营利性社会办医的财务运营、资金结余使用等方面的监督管理, 加强对营利性医疗机构盈利率的管控。(省卫生计生委、财政厅负责)

50. 新招收 4200 名住院医师和 1080 名全科(助理)医生参加规范化培训, 农村卫生人才订单定向招生规模扩大到 1000 名, 实施产科、儿科医生转岗培训项目。为粤东西北地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增设全科医生特设岗位。加快健康服务产业发展相关人才培养。(省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教育厅、中医药局负责)

51. 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 50 元。(省财政厅负责)

52. 2017 年实现国家和省级人口健康信息平台互联互通。全面完成 15 个地市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建设省、市、县、镇级远程医疗网络。开展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试点。(省卫生计生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中医药局负责)

53. 启动社会办中医试点, 完善中医诊所备案管理办法。(省中医药局负责)

54. 推动广州、深圳、东莞、江门 4 市国家级医养结合试点工作。推进社区居家层面医养结合。推进健康医疗旅游示范基地建设。(省卫生计生委、民政厅、发展改革委、中医药局负责)

55. 建立完善将医改纳入对各地政府的考核要求等约束机制, 强化各地政府、各

有关部门主体责任。组织开展医改考核。开展分级诊疗中期评估和城市、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效果评价考核。适时开展医改专项督查。（省医改办，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

广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人民防空系统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

（广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2017 年 6 月 19 日以粤人防〔2017〕127 号发布 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省人民防空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推进依法行政，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广东省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人民防空建设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人防部门在依法享有的人民防空建设管理行政处罚权限范围内，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法行为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和给予何种幅度行政处罚进行裁量的权限。

第四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应当符合设定该项行政处罚的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法目的。属于国家和省批准的深化改革事项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适应，遵循过罚相当原则。

第六条 不同的法律规范对同一违法行为的规定不一致，相互有冲突的，应当

遵循《立法法》有关规定。

第七条 实施行政处罚，应当结合本规则，按照《广东省人民防空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以下简称《裁量基准》）执行。

第八条 《裁量基准》根据违法行为的具体情节，将违法程度分为“较轻”、“一般”和“严重”三个档次，并细化相应的处罚基准。

第九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公开、公正原则；
- （二）合法、合理原则；
- （三）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
- （四）一事不再罚原则。

第十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 （一）不满14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已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处罚的其他情形。

违法行为在2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一）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三）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

- （一）妨害社会管理，情节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
- （二）经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及其执法人员责令停止、责令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

- (四) 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 (五) 多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 (六) 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 (七) 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
-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人防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十四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人民防空执法人员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作为裁量依据予以采纳，不能因为当事人进行陈述申辩而加重对当事人的行政处罚。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防部门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经过集体审议决定：

- (一) 情节复杂、争议较大的；
- (二) 处罚较重，可能造成行政处罚执行困难或较大影响的；
- (三) 在本辖区内有重大影响的；
- (四) 其他需要集体审议的。

第十六条 人防部门查处的违法案件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不具备或不符合本规定关于不予处罚、减轻处罚的量罚情节与幅度的，直接适用《裁量基准》的违法情节予以相应种类和幅度的处罚。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附件

广东省人民防空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人民防空法律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处罚基准
1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防空地下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八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修建，并处 3 万元罚款。具有从轻情形的，处以 2 万元罚款；具有从重情形的，处以 4 万元罚款。
			一般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修建，并处 5 万元罚款。具有从轻情形的，处以 3 万元罚款；具有从重情形的，处以 7 万元罚款。
			严重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修建，并处 9 万元罚款。具有从轻情形的，处以 6 万元罚款；具有从重情形的，处以 10 万元罚款。
2	侵占人民防空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一) 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	较轻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 2000 元罚款、对单位并处 2 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具有从轻情形的，对个人并处 1000 元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罚款；具有从重情形的，对个人并处 3000 元罚款、对单位并处 3 万元罚款。
			一般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 3000 元罚款、对单位并处 3 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具有从轻情形的，对个人并处 2000 元罚款、对单位并处 2 万元罚款；具有从重情形的，对个人并处 4000 元罚款、对单位并处 4 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处罚基准
		(二) 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 (三)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 (四)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 (五) 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 (六) 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 (七) 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	严重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 4000 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4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具有从轻情形的，对个人并处 3000 元罚款、对单位并处 3 万元罚款；具有从重情形的，对个人并处 5000 元罚款、对单位并处 5 万元罚款。
			较轻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 1500 元罚款、对单位并处 1.5 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具有从轻情形的，对个人并处 1000 元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罚款；具有从重情形的，对个人并处 2000 元罚款、对单位并处 2 万元罚款。
3	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		一般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 2500 元罚款、对单位并处 2.5 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具有从轻情形的，对个人并处 2000 元罚款、对单位并处 2 万元罚款；具有从重情形的，对个人并处 3000 元罚款、对单位并处 3 万元罚款。
			严重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 4000 元罚款、对单位并处 4 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具有从轻情形的，对个人并处 3000 元罚款、对单位并处 3 万元罚款；具有从重情形的，对个人并处 5000 元罚款、对单位并处 5 万元罚款。
			较轻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 2000 元罚款、对单位并处 2 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具有从轻情形的，对个人并处 1000 元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罚款；具有从重情形的，对个人并处 3000 元罚款、对单位并处 3 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处罚基准
4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		一般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 3000 元罚款、对单位并处 3 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具有从轻情形的，对个人并处 2000 元罚款、对单位并处 2 万元罚款；具有从重情形的，对个人并处 4000 元罚款、对单位并处 4 万元罚款。
			严重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 4000 元罚款、对单位并处 4 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具有从轻情形的，对个人并处 3000 元罚款、对单位并处 3 万元罚款；具有从重情形的，对个人并处 5000 元罚款、对单位并处 5 万元罚款。
5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		较轻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 2000 元罚款、对单位并处 2 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具有从轻情形的，对个人并处 1000 元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罚款；具有从重情形的，对个人并处 3000 元罚款、对单位并处 3 万元罚款。
			一般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 3000 元罚款、对单位并处 3 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具有从轻情形的，对个人并处 2000 元罚款、对单位并处 2 万元罚款；具有从重情形的，对个人并处 4000 元罚款、对单位并处 4 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处罚基准
6	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		严重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 4000 元罚款、对单位并处 4 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具有从轻情形的，对个人并处 3000 元罚款、对单位并处 3 万元罚款；具有从重情形的，对个人并处 5000 元罚款、对单位并处 5 万元罚款。
			较轻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 2000 元罚款、对单位并处 2 万元罚款。具有从轻情形的，对个人并处 1000 元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罚款；具有从重情形的，对个人并处 3000 元罚款、对单位并处 3 万元罚款。
			一般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 3000 元罚款、对单位并处 3 万元罚款；具有从轻情形的，对个人并处 2000 元罚款、对单位并处 2 万元罚款；具有从重情形的，对个人并处 4000 元罚款、对单位并处 4 万元罚款。
			严重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 4000 元罚款、对单位并处 4 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具有从轻情形的，对个人并处 3000 元罚款、对单位并处 3 万元罚款；具有从重情形的，对个人并处 5000 元罚款、对单位并处 5 万元罚款。
			较轻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 2000 元罚款、对单位并处 2 万元罚款。具有从轻情形的，对个人并处 1000 元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罚款；具有从重情形的，对个人并处 3000 元罚款、对单位并处 3 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处罚基准
7	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		一般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 3000 元罚款、对单位并处 3 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具有从轻情形的，对个人并处 2000 元罚款、对单位并处 2 万元罚款；具有从重情形的，对个人并处 4000 元罚款、对单位并处 4 万元罚款。
			严重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 4000 元罚款、对单位并处 4 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具有从轻情形的，对个人并处 3000 元罚款、对单位并处 3 万元罚款；具有从重情形的，对个人并处 5000 元罚款、对单位并处 5 万元罚款。
8	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		较轻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 2000 元罚款、对单位并处 2 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具有从轻情形的，对个人并处 1000 元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罚款；具有从重情形的，对个人并处 3000 元罚款、对单位并处 3 万元罚款。
			一般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 3000 元罚款、对单位并处 3 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具有从轻情形的，对个人并处 2000 元罚款、对单位并处 2 万元罚款；具有从重情形的，对个人并处 4000 元罚款、对单位并处 4 万元罚款。
			严重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 4000 元罚款、对单位并处 4 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具有从轻情形的，对个人并处 3000 元罚款、对单位并处 3 万元罚款；具有从重情形的，对个人并处 5000 元罚款、对单位并处 5 万元罚款。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试行开具 电子税收票证的公告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7 年第 1 号

为贯彻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互联网+税务”行动计划〉的通知》（税总发〔2015〕11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6〕137号），深入推进办税便利化改革，方便纳税人办税，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决定在全省范围内（不含深圳，下同）试行开具电子税收票证（以下简称电子税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电子税票是指纳税人实际缴纳税款、基金、费、滞纳金和罚没款（以下统称税款）或收取退还税款的电子凭证。电子税票的式样、适用范围与纸质税收票证相同，依照《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8号）规定执行。电子税票使用电子出票专用章，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采用可靠的电子签名技术。

二、电子税票开具对象包括通过自行申报向广东省范围内（不含深圳）地方税务机关缴纳税款的纳税人（缴款人）、扣缴义务人、代征代售人以及通过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委托代征方式缴纳税款并进行明细申报的纳税人（以下统称为纳税人）。

三、电子税票开具种类暂包括《税收完税证明》（表格式）、《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式样见附件。其他种类电子税票将根据业务需要制定，并在广东省地方税务局门户网站等渠道上动态更新发布。

四、纳税人登录广东省电子税务局（网址：<http://www.etax-gd.gov.cn>）、广东地税微信公众号（微信号：gdltax）、广东地税自助办税终端（终端地理位置可访问广东省地方税务局门户网站—办税地图—所在市—自助办税终端获取）等系统可以查询、打印和下载电子税票。

五、电子税票查验方式。一是通过广东省地方税务局门户网站（网址：<http://www.gdltax.gov.cn>）、广东地税微信公众号、广东地税自助办税终端等系统输入电子税票关键信息进行查验；二是通过微信扫码功能扫描电子税票二维码进行查验。

六、电子税票可以通过广东省政务电子证照系统等共享方式，由政府部门及法

法律法规授权具有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依法依规使用。

七、电子税票与纸质税票具有同等效力，可以作为纳税人的办事依据。电子税票以及打印的版式文件可以作为纳税人及电子税票使用部门的归档资料。

八、广东省地方税务局通过门户网站、自助办税终端、微信公众号等系统向纳税人开具的《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自公告实施之日起停止开具。纳税人如需特定期间个人所得税完税情况证明的，开具《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电子税票。

九、纳税人对电子税票内容有异议的，可向主管地方税务机关核实。

本公告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附件：《税收完税证明》电子税票式样，此略。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2017 年 6 月 26 日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试行开具电子 税收票证的公告》的政策解读

一、起草背景

为贯彻落实《“互联网+税务”行动计划》，深入推进办税便利化改革，方便纳税人办税，根据《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关于“推进涉税信息公开，方便纳税人查询缴税信息”和《广东省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方案》关于“推进电子证照应用”的工作要求，我们起草了《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试行开具电子税收票证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二、主要内容

（一）电子税收票证（以下简称电子税票）的定义、依据、设计。一是电子税票是指纳税人实际缴纳税款、基金、费（含社保费）、滞纳金和罚没款（以下统称税款）或收取退还税款的电子凭证。二是电子税票依照《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8 号）规定执行；其适用范围、式样、开具内容与纸质税票基本一致，

电子税票票面上使用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或所辖市地方税务局电子出票专用章。三是电子税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采用可靠的电子签名技术。

（二）电子税票的开具对象。一是通过自行申报向广东省范围内（不含深圳）地方税务机关缴纳税款、基金、费（含社保费）、滞纳金、罚没款等各项收入的纳税人（缴款人）、扣缴义务人、代征代售人；二是由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以及通过代征人缴纳税款（包括个人所得税、车船税等税种）并进行明细申报的纳税人。

（三）电子税票开具种类暂包括《税收完税证明》（表格式）、《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税收完税证明是税务机关为证明纳税人已经缴纳税款或者已经退还纳税人税款而开具的税收票证。

《税收完税证明》（表格式）是根据纳税人税款缴库退库信息开具的记载缴款明细内容的证明。

《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是对纳税人特定期间完税情况按照规则进行汇总出具的证明。开具内容具体分为以下几种：

1. 用于一般税费时，开具内容包括税种、税款所属期、实缴（退）金额等；
2. 用于社保费时，开具内容包括险种、费款所属期、实缴（退）金额等；
3. 用于特定期间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时，开具内容为纳税人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况，包括缴纳地、税种、所得项目、税款所属期、入（退）库日期、实缴（退）金额等。同时，原《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停止开具。

（四）纳税人可以登录广东省电子税务局、广东地税微信公众号、广东地税自助办税终端等系统查询、打印和下载电子税票。

（五）电子税票查验方式。一是通过广东省地方税务局门户网站、广东地税微信公众号、广东地税自助办税终端相应功能界面输入电子税票的票号、填发日期、合计金额等关键信息进行查验；二是通过微信扫码功能扫描电子税票二维码进行查验。

（六）电子税票的使用。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6〕51号），电子税票可以由政府部门及法律法规授权具有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通过共享平台等渠道获取，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依法依规使用。

（七）电子税票的效力。一是电子税票与纸质税票具有同等效力，可以作为纳税人的办事依据。现行的纸质税票中，《税收完税证明》（表格式）可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不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及退税依据凭证，电子税票在使用上与对应的纸质税票一致。二是电子税票以及打印的版式文件可以

作为纳税人及电子税票使用部门的归档资料。

（八）关于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地税部门为纳税人开具特定期间个人所得税完税情况证明的，由原来开具《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改为开具《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电子税票。

《公告》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